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稿催登記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文來	
		二		二		二		按建商 字第 P574 號	
稿擬		稿核		稿會		稿核		別文指令	
洪		錢備修		自智		陳王		機關送達	
稿		年		國		中		監利知府	
去文		又		月		月		件附	
省建		二月		二月		二月		令遵以由	
字第		又		日		日			
9574		又		時		時			
號		時		時		時			
		封		校		繕			
		發		對		寫			
		印				核			
						稿			

16282

36
9-15

200

指令

令監利縣政府

建字第426號子孫代電為誌電湖北救濟分署先
撥麵粉以資開辦後路由

代電悉前接該縣電呈後路辦法到府經
核同原件彙轉救濟分署核撥麵粉旋
准電復以連接各幹支公路綫之各縣
所需賑物早已分飭所屬各屬隊就已
領物資分別撥給當即電知該員專
署轉知在案至救濟分署限定收工款

等是再撥工糧一節係該署所定計收既
糧原則并非議案該縣後路工程既
係以工代賑辦法辦理自與此原則有
別仰仍就近逕向救濟分署所屬工
作隊洽領物資可也

此令

主席萬。。

路政股

備案

742.7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拾日

第 九 八 三 號

事

請電湖北救濟分署先撥麵粉以便開始復路由

由

擬

法辦定決

監利縣政府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

建字第一〇四二六

武昌省府主席萬查上年奉亥灰省建二電飭擬復路辦法并令估報全部工程所需現款數量

且許以現款三分之一請撥麵粉當經遵擬計劃附具麵粉估算單及民工估計表於上年十二月三

十日以亥臨電呈鑒核并分電湖北救濟分署先撥物資在奉茲准分署亥臨復電限定將工款

籌足再撥工糧是否為原決議案規定未敢妄臆惟民困已深款難驟集懇乞電分署提前

3628 9574

撥發麵粉以便開工而示休恤監利縣縣長謝自力子篠建

校對葉鈺齋

其謝立